

南京市财政局文件

宁财购通〔2023〕16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线上业务培训的通知

为促进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策和业务能力提升，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评审专家管理有关规定，以及政府采购业务年度培训计划，决定自2023年9月15日至10月15日，对我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开展线上业务培训，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1.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入库的评审专家应当完成培训，并通过考试。
2. 2019年12月31日之前和2023年1月1日之后入库的专家，因已分别于2021年和今年入库前进行过培训，故此次暂不做统一考试要求，可根据自身情况加强自学。

二、培训内容

主要包括以下 4 个方面，约 30 课时。

1. 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基础知识、最新制度改革等。

2. 政府采购操作实务：包括政府采购全周期管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操作指引，以及政府采购文件编制要领等。

3. 政府采购评审实务：包括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理论实务、专家评审业务详解和要领解析、政府采购评审常见问题解读，以及深化改革背景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使用管理等。

4. 政府采购案例分析：包括政府采购指导性案例分析、需求管理案例分析、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落实案例分析、专家评审动漫案例和如何当好评审专家等。

三、培训办法

专家可在政府采购杂志社、政府采购信息报社、江苏省政府采购协会开办的 3 家线上培训网站任选 1 家参加培训（排名不分先后），完成规定培训课时后参加线上考试。考试实行 100 分制，80 分及以上为合格，考试时间 90 分钟，考试题型为单选、多选和对错判断共 60 道题。应当参加培训考试的评审专家系统将通过短信形式告知，专家培训注册时应当使用在专家库注册的手机号登记注册，建议使用 360 极速版、火狐浏览器。不支持 IE 浏

览器。

（一）政府采购杂志社线上培训考试

1. 网站方式。打开政府采购杂志社培训网站(jxjy.cfefe.com), 点击页面右上角“注册/登录”进行注册, 注册成功后登录进入网站选择“2023年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线上培训”模块, 填写相应个人信息并缴费完成培训报名, 在“个人中心”进入学习培训平台开始培训。

2. 手机微信方式。关注“中财国培”微信公众号或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点击页面左下方“政采培训”注册登录后选择“2023年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线上培训”, 填写相应个人信息并缴费(账号密码与电脑端相同。下同)。



（二）政府采购信息报社线上培训考试

1. 网站方式。打开政府采购信息报社培训网站(ykt.caigou2003.com/#/w/1442)注册并登录, 选择“2023年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培训班”, 点击“立即报名”进入平台填写相应个人信息并缴费。

2. 手机微信方式。在手机应用商城下载“易采通”或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易采通App”, 点击“正福易考通”, 选择“2023年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培训班”, 点击“立即报名”注册



缴费。

（三）江苏省政府采购协会线上培训考试

1. 网站方式。登陆江苏省政府采购协会网站(www.jsdpa.com)，在首页选择“采云学苑”栏目，注册登录后在“采云学苑”首页选择“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业务培训”，点击进入“课程”页面，将“课程”加入购物车，按照操作提示完成线上培训费支付。

2. 手机微信小程序方式。手机微信搜索“采云学苑”微信小程序，点击“江苏省政府采购协会采云学苑”进入在线学习平台，选择“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业务培训”，绑定本人手机号，然后按照操作提示完成线上支付。

四、培训要求

1. 收到参加培训短信的评审专家要认真参加线上培训学习，全程收听收看网站设置的培训内容。除参加网站设置的培训内容学习之外，还要通过《江苏政府采购网》、《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南京政府采购掌上知识库》微信小程序等加强政府采购常用法律法规的自学，加强对国家、省、市政府采购最新改革政策、规定的理解把握，全面提高政府采购政策和业务水平。

2. 专家网上培训考试注册的手机号应与江苏省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的手机号一致，注册缴费成功后，有3次考试机会，每次考试之前可不限次数观看培训课程内容。培训考试费用自理，3次考试不通过的，需重新缴费参加新一轮培训考试。培训课程较多，专家要合理安排培训时间，做到留有余量，避免在规定时

限内不能通过考试。

3. 专家应独立完成在线考试，不得盗题、代考。在规定期限内考试合格后，系统自动生成培训合格证书，专家可在所选培训平台中查看、下载电子证书备查(网上保存期限一般为1年)。培训合格的专家将记入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个人档案，继续正常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10月16日起，未通过考试的专家将影响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抽取。

4. 专家如需开据发票，线上支付成功后，在所选择的网站相应开具发票的模块中填写“发票抬头”等开票信息，系统将按照专家提供的信息开具发票。

四、联系方式

评审专家在培训考试过程中如遇到相关技术问题，可与网络后台管理员联系。

1. 政府采购杂志社：4008128987（8:30-18:00）
2. 政府采购信息报社：010-88589100-802；13811084102（同微信）、010-88587089-818；13811260863（同微信）
3. 江苏省政府采购协会：0519-86722803，025-83633578

